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23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賴財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7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11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段0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郭書含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郭書含，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又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671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郭書含發生本件事故，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事發時伊與郭書含均停等紅燈，而郭書含在燈號轉為綠燈後未前行，伊一時未

01 注意致車輛往前滑行，撞及乙車後保險桿，伊認為郭書含對
02 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不應由伊負全部賠償責任。又郭書
03 含事發後未先行告知伊至何處修車、花費多少，亦未經伊同
04 意，即自行修繕乙車，伊認為自己無需負賠償責任。其次，
05 乙車因本件事故僅有一點磨痕，乃郭書含竟全部換新，並不
06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與郭書含發生本件事故之事
08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郭書含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1 1.本件被告雖辯稱：事發時燈號自紅燈轉為綠燈後，郭書含未
12 前進，伊一時未注意，車輛往前滑行，致碰撞乙車，應認郭
13 書含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惟查，本件事發時被告
14 與郭書含均停等紅燈，且郭書含行駛在被告前方，業據被告
15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100頁），可見被告對於其停等
16 紅燈時，前方尚有其他車輛，知之甚詳，則依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無論其行向號誌是否已轉為綠燈，
18 被告起駛前均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9 施，要難以前方停等車輛於燈號轉為綠燈後未及時起步，即
20 得貿然前行，至為灼然。況郭書含事發時既停等紅燈，縱有
21 未及時綠燈起步之情事，亦難認其有何違規行為可言，自難
22 認其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被告對於郭書含究竟有何違
23 反交通法規之情形，迄今除為上開陳述外，並未提出任何證
24 據加以說明，所辯自難採信。是本件事故全部肇因於被告疏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堪予認定，被告執詞謂郭書含對於事故之
26 發生與有過失，並進而辯稱本件事故不應由其負全部賠償責
27 任云云，委無可採。

28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查被告駕駛甲車自後撞及乙車，已如前述，且觀諸現場照片
05 （見本院卷第47頁），乙車後車尾處有受損痕跡，堪認原告
06 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應屬可採。本件被告駕駛甲車，
07 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郭書含發生事故，致乙車受損，
08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郭書含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
10 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告既已賠
11 付郭書含乙車修復費用共27,145元（見本院卷第29、103
12 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郭書含對
13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14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 15 1.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27,145元，其中零件為17,065
16 元、烤漆為7,680元、工資為2,400元乙節，業已提出估價
17 單、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
18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乙車後車尾處因本件事故受損，業據
19 前述，被告復自承撞擊位置為乙車後保險桿（見本院卷第10
20 0頁），而觀諸上開估價單，乙車之修繕位置為後保險桿、
21 後底盤內飾板等，核與其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則原告主張上
22 開費用均屬修復乙車所必要等語，即堪予採信。被告猶謂乙
23 車僅有一點磨痕，全部換新不合理云云，自無足取。
- 24 2.被告另辯稱：郭書含事發後未先行告知，亦未經伊同意，即
25 自行修繕乙車，伊認為自己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乙
26 車既遭被告駕車不慎毀損，被告即有將之回復原狀之義務，
27 尚不能以郭書含自行修繕為由，據為其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之正當理由。況被告自陳：伊事發後沒有與郭書含講好要由
29 哪一家修車廠修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可見雙方並
30 未就維修廠達成合意，自無強令郭書含必須先行告知被告或
31 得被告同意後，始能修復乙車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

01 足取。

02 3.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5 查原告主張乙車之修復費用27,145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
06 復費用為26,671元，業已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7 為據，並有折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堪
08 認屬實。則原告既已賠付郭書含27,145元，依前揭規定，自
09 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郭書含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0 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26,671元，於法即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2 26,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見本
13 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